

#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 [2025] 11 号

## 关于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 工作的通知

各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切实做好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为保障贵组织认证活动合规性及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性，现将本次变化的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 一、申请条件

- 1)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加工类有机转换证书到期后自然失效，不再颁发有机转换类加工认证证书。
- 2) 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条款 5.2.1】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一年或五年内未被撤销认证证书的【条款 5.2.4 和 5.2.5】
- 4)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条款 5.2.6】。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条款 5.6.3（3）】
- 5) 承诺守法诚信，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

### **【条款 5.2.7 (6) 和 5.6.3 (11)】**

6) 申请认证时,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检(检测)的报告。

**【条款 5.2.7 (8)】**。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 12 个月, 其他监测(检测)报告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 24 个月**【条款 5.5.3】**。

## **二、现场检查**

1) 检查组应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用水、生产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检测报告。如否, 应按照 GB/T19630 的要求进行检测。**【条款 5.5.3】**

2) 发生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 检查活动无法进行。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以及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检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 经同意后可终止检查。**【条款 5.5.6】**

3) 对于有机产品经营认证, 重点关注有机产品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贸易情况及销售证使用管理情况等, 如涉及仓储场所, 应重点关注仓储、运输过程的符合性以及产品包装是否发生变化。**【条款 5.5.1 (10)】**

## **三、样品检测要求**

1) 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 需要抽取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检测。**【条款 5.5.2 (3)】**

2) 认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条款 5.5.2 (4)】**

## **四、转换期要求**

1) 未能保持有机认证(含有机转换)的生产单元, 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条款 5.5.4 (2)】**

2) 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起始日期不应早于认证机构书面受理认证委托人认证申请的日期。**【条款 5.5.4 (3)】**

3) 对于获得境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的有机种植基地、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有机养殖基地, 经认证机构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 19630

要求(含种植基地过去四年使用的投入品或养殖基地过去两年使用的投入品),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免除转换期。【条款 5.5.4 (4)】

## 五、销售证和有机码

1) 用于有产品的追溯和销售量的核算。对于同一产品即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应有效控制避免产量重复计算。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认证机构可不颁发销售证。

2)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

## 六、证后监管

1)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会对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进行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条款 6.1】

2) 在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每年应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条款 6.2】

3) 认证企业获证后,如涉及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心,必要时应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七、其他

根据实施规则的变化,中心已对申请材料进行换版,自 2026 年 1 月起,各有机产品认证企业请使用最新版《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等申请文件。相关申请材料可登录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